

# 2023年海城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海城市民政局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3.《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3〕7号）	到人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27元/月	月	0412-3282133	
2	农村低保	海城市民政局	4.《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9号）	到人	农村低保平均标准541元/月	月	0412-3189033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海城市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4.《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5.《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3〕7号） 6.《关于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鞍民发〔2017〕90号） 7.转发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鞍民发〔2020〕42号） 8.《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9号） 7.关于印发《鞍山市特困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鞍民发〔2023〕11号）	到人	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13,788元；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城区为9,888元	月	0412-3703822	
4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人员	海城市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4.《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5.《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3〕7号） 6.《关于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鞍民发〔2017〕90号） 7.关于印发《鞍山市特困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鞍民发〔2023〕11号）	到人	以上年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580为基数乘以不同的比例：全护理补贴按基数的40%计算,632/月。半自理补贴按基数的20%计算,316/月。全自理补贴按基数的10%计算,158/月。	月	0412-3703822	
5	特困取暖	海城市民政局	《海城市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补贴发放办法》（海民发〔2023〕14号）	到户	城市低保户自行取暖500元/户； 农村低保户供暖300元/户； 农村低保边缘户供暖150元/户； 特困供养家庭分散农村自行取暖300元/户； 特困供养家庭分散城市自行取暖500元/户；	年	0412-3703822	
6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海城市民政局	1.《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2.《关于印发<鞍山市九十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定期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鞍老办发〔2010〕16号） 3.《关于提高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定期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鞍老办发〔2014〕5号） 4.《鞍山市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办法》	到人	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低保失能60-79周岁每人每月50元，低保8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元。	月	0412-3281322	
7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海城市民政局	1.《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3.《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1〕13号） 4.《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3号） 5.《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9号）	到人	一档706元/月、二档661元/月、三档616元/月	半年	0412-3281322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海城市民政局	1.《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3.《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鞍民发〔2021〕25号）	到人	每人80元/月	月	0412-3215199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2023年海城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0	孤儿保障	海城市民政局	1.《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3.《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4.《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3〕7号） 5.《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9号） 6.《转发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民函〔2019〕61号） 7.《关于做好孤儿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海民发〔2019〕26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562元/人；散居养育标准月平均2066元/人 孤儿助学金10,000元/年	月	0412-3703822	
11	农村危房改造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辽财指社〔2023〕420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住建村〔2023〕20号）、鞍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鞍保居办〔2023〕1号）	到户	C级维修每户补助不低于0.5万元，D级翻建每户补助不低于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0412-3280860	
12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年	0412-3119399	
13	特别扶助制度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33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412-3119399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412-3119399	
14	奖励扶助制度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412-3119399	
15	村计划生育中心户长误工费补助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0〕37号）	到人	600元/年/人	年	0412-3119399	
16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1.《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7〕103号） 2.《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 3.《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和补助年限认证工作细则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8号）。	到人	工作1年补助20元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具体从2018年1月起施行。	季度	0412-3208900	
17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2021年鞍山市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鞍农办发〔2021〕67号） 2.《2021年海城市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海农发〔2021〕20号）	玉米、大豆、水稻生产者，到户	根据本市资金规模和各镇街补贴面积确定。	年	0412-3226104	农业局
18	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19	实际种粮补贴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关于印发鞍山市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农发〔2021〕35号） 2、《关于印发海城市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发〔2021〕15号）	实际种粮农民	根据各市或县（市、区）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确定。	年	0412-3226104	农业局
20	农机购置补贴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海城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农机购置户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年	0412-3220209	农业发展中心

## 2023年海城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1	中央财政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根据《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农发[2021]55号）文件要求，海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了《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海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城市2021年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发[2021]29号）文件	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	1.日光温室规模化小区。新建10亩以上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日光温室补贴标准为1.2万元2.冷棚规模化小区。对新建20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3000元。对改造提升设施农业支出成本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改造提升成本的15%并限额补贴，日光温室每亩不超过0.5万元、冷棚每亩不超过0.1万元。改造升级范围包括：水肥一体化设施、自动卷帘机、设施农业温控设施、设施内轨道运输设施四项内容，符合其中一项就可申报。	年	0412-3226104	农业局
22	耕地地力保护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 3.《关于印发2015年鞍山市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方案的方案》鞍农发[2015]56号 4.《关于拨付2015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海财发[2015]30号 5.《关于印发2021年海城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1]59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0412-3232700	农业发展中心
2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0〕209号） 2.《辽宁省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3.《海城市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农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60元。	年	0412-3201011	农业发展中心
24	村人畜防疫员误工补助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辽宁省畜牧兽医局辽宁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辽牧发〔2014〕59号） 2.鞍山市畜牧兽医局鞍山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鞍牧发〔2014〕113号）	村级防疫员	每人每村7,000元	年	0412-3120789	农业发展中心
25	保护性耕作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2022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方案》（辽农机〔2022〕40号）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等经营主体	秸秆覆盖率30%以下38元/亩、秸秆覆盖率30%-60%58元/亩、覆盖率60%以上90元/亩	年	0412-3302090	农业发展中心
26	优质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补贴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优质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农发【2023】7号） 2、《海城市优质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海农发【2023】4号）	试验示范基地	6万元/个基地，共16个基地	年	0412-3380500	农业发展中心
27	稻渔综合种养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海城市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工作方案的方案》（海农字【2023】10号）	稻渔综合种养户	100元/亩	年	0412-3223442	农业局
28	黑土地保护项目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1、《2022年辽宁省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辽农田【2022】39号）2、《2022年海城市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作业农户	25元/亩	一次性	13942248818	农业发展中心
29	村级水管员补助	海城市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全市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海城市水利局 0412-3156199	

## 2023年海城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0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海城市水利局	1.《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37号） 2.《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3.《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鞍水发〔2016〕147号（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除省直、市直管理）的小型水库库管员	1.长期：8000元/人.年 2.临时：2650元/人.年	基础补助：季度发放； 绩效补助：一次性发放	海城市水利局 0412-3156199	
31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海城市水务局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 每年度600元/人	海城市水利局 0412-3156199	
32	公租房租赁补贴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海政办〔2020〕23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鞍住建发〔2020〕57号	到人	我市2020年补贴标准为5.5元/月/平方米。1-2口人，每个家庭均享受为50平方米；3口以上（含三口人）每个家庭均享受为60平方米	年	0412-3282507	
33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1.《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7〕280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国有10元/亩，非国有16元/亩	年	0412-3225800	
34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退耕还林户	90元/亩	年	0412-3225800	
35	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	中共海城市委组织部 海城市财政局	1、《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2、《关于对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执行发放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海组通字〔2020〕34号）	到人，主要指在村任实职村级“两委”主要班子成员。	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各镇（街道）按照实际工作量或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	月	中共海城市委组织部 0412-3223254 市财政局 0412-3293107	
36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中共海城市委组织部 海城市财政局	1、《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2、《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海组通字〔2017〕14号）	到人，指年满60周岁，任村级正职满三届或9年以及任村级正职三届以上，正常离任的村级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满9年或三届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三届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季度	中共海城市委组织部 0412-3223254 市财政局 0412-3293107	
37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央军委令602号） 2.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0〕2号） 3.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	到人	10,080元/年	月	0412-3130677	
38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			到人	10,080元/年	月	0412-3130677	
3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到人	9,510元/年	月	0412-3130677	
40	在乡老复员军人			到人	解放战争时期29,400元/年；建国后29,280元/年	月	0412-3130677	

## 2023年海城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1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士兵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央军委令602号）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1号） 3.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0〕2号） 4.《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 5.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8号）	到人	服一年义务兵每年688元	月	0412-3130677	
42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到人	8,280元/年	月	0412-3130677	
43	人朝民工民兵			到人	20,580/年	月	0412-3130677	
44	复员军人遗属			到人	14,700/年	月	0412-3130677	
45	建国前党员抚恤			到人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0,210元/年；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600元/年	月	0412-3130677	
46	烈士遗属抚恤			到人	39,490元/年	月	0412-3130677	
47	牺牲、病故军人遗属抚恤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0,740元/年	月	0412-3130677	
48	伤残抚恤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性质共26个标准	月	0412-3130677	
4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鞍退役军人〔2022〕6号） 2.关于确定我市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鞍退役军人〔2023〕11号） 3.《关于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所需资金承担比例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0]29号）	到户	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确定标准，具体以国家统计局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为准。	6个月发放一次	0412-3130677	
50	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金							
51	困难残疾人大学生	海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鞍残发【2023】21号 《鞍山市困难残疾人大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救助实施方案》	到人	残疾人本人补助2000元/年	年	0412-3308311	
52	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			到人	残疾人子女补助1000元/年	年	0412-3308311	
53	小学至高中阶段助学金	海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1.辽残联【2022】2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学生教育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 2.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通知《关于2023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助学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意见的通知》	到人	残疾学生补助1000元/年	年	0412-3308311	
54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海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分配使用2022年省级财政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到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1500元/年	年	0412-3308311	